太和县人民医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 份 证 号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用人单位 |  | | 紧急联系人号码 |  | |
| 来院前居住地 |  | | | | |
| 核酸检测结果 | 阴性□ 阳性□ | | 核酸检测时间 | 年 月 日 | |
| 来院路线 |  | | | | |
| 交通出行方式 | 汽车□ 火车□  飞机□ 自驾□ | | 车次、班次、航班号、中转信息及座位号 |  | |

结合安徽省和太和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情况，现就医疗机构进修生针对疫情防控措施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；

2.本人没有与新型冠状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；

3.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；

4.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；

5.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（解除后需附相关证明）；

6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

7.落实体温测量，执行“一日两报”制度，真实、及时的在每天8:00、20：00前在进修生微信群或QQ群上报体温数值。

8.疫情防控期间，进修生非极特殊情况不得请假，不得离开太和县；确需请假外出的，除履行常规请假流程外还需履行纸质版外出请假报备手续，填写《外出请假报备单》经科室带教老师、科室负责人、医学教育科/护理部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，否则不允许自行外出。

9.外出期间必须严格自身防护，并及时如实报告活动轨 迹及身体健康状况，因瞒报、漏报、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， 将严肃追责。外出返院前需在正规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（3天内），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返院，返院后第一天上交医学教育科/护理部，并现场出示绿色安康码。

10.进修生因在外住宿，务必做好疫情防控措施，避免到人口密集、有潜在接触风险的公共场所，规范佩戴防护用品，做好生活区域的消毒。

11.对隐瞒、谎报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，或者违反隔离、治疗有关规定，出入公共场所，参与人员聚集活动，故意传播疫情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12.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人员，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并对以上需要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